**水务集团制水公司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补充文件（一）**

招标编号：CF-1FZB2501004

**各投标单位：**

本招标补充文件（一）是招标人对有关招标事宜的补充说明，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凡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文件（一）有矛盾之处，均以本招标补充文件（一）为准。

1. **补充部分**

本项目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已更新，以本招标补充文件附件为准。

招标人：杭州城发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附件**

1.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别说明：本章《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条款均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对本章任何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生单位 | 暂定数量（吨）/2年 | 不含税单价（元/吨） | 增值税税率 | 处置单价（含税）（元/吨） |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元） |
| 水务集团/滨江水务制水公司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 九溪水厂 | 12000/2年 |  |  |  |  |
| 引水清水入城 | 10000/年 |  |  |  |  |
| 南星水厂 | 13000/2年 |  |  |  |  |
| 闲林水厂 | 6000/2年 |  |  |  |  |
| 祥符水厂 | 8500/2年 |  |  |  |  |
| 清泰水厂 | 10500/2年 |  |  |  |  |
| 滨江水厂 | 20000/2年 |  |  |  |  |

**注：1、处置单价=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9%）。**

**2、本合同价款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双方约定的各水厂的处置单价不再调整，水厂处置量仅为暂定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水厂实际处置量为准，即结算合同价=固定的处置单价×实际外运量。**

**3、税率说明：不含税单价在合同供货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不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合同处置单价。**

**4、各水厂地址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在合同到期（含提前解除到期）终止后30天内，甲方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若有）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2、付款方式：

2.1按月结算，对应结费期间为每月26日至下月25日。双方于每月【】日前对上个月度实际产生的处置量（外运量）进行核对。

2.2乙方应按要求编制当月的结算报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凭证），经甲方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乙方上个月结费期间的费用（如发生罚款、扣款、违约情况，则先扣除相应金额）。

2.3污泥计量由甲方负责按车过磅称重计量，并运至乙方再进行过磅确认，计量偏差在2%以内以甲方计量数为准，偏差超过2%可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检定单位进行检定，并重新称重，并做好相应记录台账，由此产生的检定、污泥运输等费用由地磅检定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计量结果由甲乙双方派员（委托人）于每月26日对转运量记录台账进行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4乙方领取每期费用前需向甲方先行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支票、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

**四、合同期限：2年， 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具体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每个水厂实际产生的外运量和时间通知乙方处置，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根据甲方通知执行。无论最终每个水厂/全部水厂的实际外运量与合同约定时的预估量偏差比例大小，乙方均自愿按照投标不含税单价结算合同价款，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另行补偿或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根据水厂的污泥处置实际情况，调整当日的污泥处置量。

1.2有权对污泥的处置过程等情况实施监督。安排监督员适时查看生产现场及相关台账资料等。

1.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受污泥处置政策变动因素影响，甲方有权暂停外运或提前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对乙方赔偿或补偿但应书面形式提前3日通知乙方。

1.4应按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支付污泥处置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建立污泥处置台账要求：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建立污泥处置记录台账，及时记录污泥处置情况，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处置台账的检查工作。

2.2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票据，如有不合规范情况，责任由乙方负责。

2.3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污泥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确保污泥处置及处置后产物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污泥用于土地利用严禁进入食物链。

2.4确保每日接纳合同约定的污泥量，由于生产运行情况无法接纳污泥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

2.5必须向甲方提供浙江省地税统一机打发票，开票内容为污泥处置，如有不合规范情况，责任由乙方负责。

2.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污泥处置。

2.7乙方承诺投标时所提交的处置地点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真实、合法、有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投标时所提交的处置地点具体坐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污泥处置费，不得无故拖欠，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违法处置污泥的，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外，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处置污泥，影响水厂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书面警告，并给予20000元/次的处罚，警告三次后乙方仍未能及时处置污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单方解约权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总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处置污泥，违法处置污泥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处置污泥而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根据水厂生产实际情况以及水厂取消或变更给予甲方的委托权限，有权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金，无需另行赔偿或补偿乙方。

**十、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本合同所规定，当地税务机关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由乙方支付。**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和《技术规格书》。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税号：** |  | **税号：** |  |

**合同附件**

**廉洁承诺书**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单位遵照水务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十不准”，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准赠送礼品。不准向甲方员工赠送礼金、礼品、礼卡、消费卡、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

二、不准安排宴请。不准宴请甲方员工以及安排健身、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聚众赌博。不准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不准邀请甲方员工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有关休闲场所等；

四、不准违规让利。不准向甲方员工出借小汽车、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甲方员工房产及汽车，以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员工出售（租）房产及汽车；不准安排甲方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

五、不准赠送干股。不准向甲方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转让、出售内部股份；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披露内幕消息等；

六、不准出借资金。不准向甲方员工借贷；

七、不准帮助买单。不准为甲方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

八、不准定向用工。不准安排甲方从事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到本企业就业；

九、不准充当掮客。不准在甲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

十、不准联合经商。不准与甲方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经济处罚、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